

股票代碼：3580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AT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5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11
附件三、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2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13~14
附件五、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5
附件六、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6~36
附件七、一〇六年盈餘分派表	37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8~4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45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6~49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大雅區中科路六號七樓 701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五）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六）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七）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
- （八）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11頁。

###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Elite Power	友威科技	是	\$38,688 (1,300 仟美元)	\$126,549	\$126,549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27,324 (6,000 仟人民幣)	\$87,062	\$87,062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30,512 (6,700 仟人民幣)	\$87,062	\$87,062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是	\$13,334 (2,928 仟人民幣)	\$23,540	\$23,540

2.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 《報告案四》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暨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減資彌補虧損案辦理情形：本公司於106年6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305,000仟元以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46.23%，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354,707仟元。上述減資彌補虧損案已於106年8月9日經金管會申報生效，並經106年8月10日董事會決議以106年8月30日為減資基準日。本公司已於106年9月27日完成變更登記，並於106年10月30日完成換股作業暨新股上櫃買賣。

2.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根據金管會106年8月9日核准減資之金管證發字第1060028546號函規定，就減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2頁。

《報告案五》

案由：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經103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5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55221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06月03日證櫃債字第10400144401號函同意，自104年06月09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3.本公司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司債種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年6月9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6 月 9 日	
保證機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受託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智鼎國際律師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吳怡君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該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轉換普通股，並於 106 年 09 月 05 日終止櫃檯買賣。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已全數轉換普通股 10,000,000 股，未轉換金額新台幣 0 元。	

### 《報告案六》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本公司章程，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發放，並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 2.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彌補虧損後利益為新台幣 247,288,087 元，擬議分派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2,370,000 元，分派給董監酬勞為新台幣 4,600,000 元。
- 3.本次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 4.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1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審議通過。

### 《報告案七》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3~14頁。

### 《報告案八》

案由：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根據金管會 104 年 5 月 25 日核准 500 萬股現金增資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40015522 號函規定，就該次申報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15 頁。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07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及翁雅玲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 2.民國一〇六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附件六：第16~36頁。
- 3.敬請承認。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 1.謹擬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7頁。
- 2.自一〇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118,415,24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3384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3.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數發生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4.本次盈餘分派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5.敬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 1.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在全球景氣好轉，客戶產品需求旺盛，帶動資本支出大幅提高情形下，本年度濺鍍設備銷售量及營業額皆達歷史新高，加以代工部門持續且穩定的營運下，本年度合併營收達到 11 億 5,585 萬元，較 105 年度 5 億 4,395 萬元，大幅增加 6 億 1,190 萬元，營收成長 112%，全年合併稅後淨利 1 億 8,402 萬元，較 105 年度稅後淨損 3,729 萬元增加 2 億 2,132 萬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5.29 元，全年營運繳出亮眼成績。

###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106 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12 億 4,851 萬元，其中流動資產 11 億零 25 萬元、非流動資產 1 億 4,826 萬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6 億 9,859 萬元，負債比率為 56%；經過 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後，普通股股本降為 3 億 5,471 萬元，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5 億 4,992 萬元，自有資本率為 44%。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06 年	105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01	(3.5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1.40	(10.8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8.48	(6.36)
		稅前純益	65.21	(5.20)
	純益率	15.92	(6.86)	
	每股盈餘(虧損)(元)	5.29	(0.66)	

###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廠商，提供客戶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服務，除原有手機、NB 鍍膜、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並以濺鍍的核心技術為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半導體乾式蝕刻、封裝產業 Fanout 鍍膜技術、薄膜式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 3D 感測元件的鍍膜設備開發。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2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濺鍍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更彈性滿足客戶需求。

##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設備產品發展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不斷跨足新產業，創造新的鍍膜應用，並透過代理商推廣、上下游整合、導入工業 4.0 自動化生產方式，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發展新製程技術。針對代工廠，則依照不同的市場需求及特性，調整其接單政策，控制各生產工廠達最適產能規模，持續提升生產力，除致力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並持續開發穩定及長期之訂單，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育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 減資彌補虧損案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6 年度			
		實際數	營運計畫 預估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55,854	\$1,114,785	\$41,069	104%
5000	營業成本	759,480	759,233	247	100%
5900	營業毛利	396,374	355,552	40,822	111%
6000	營業費用	153,461	167,077	(13,616)	92%
6900	營業淨損	242,913	188,475	54,438	129%
7000	營業外收支	(11,601)	(15,925)	4,324	73%
7900	稅前淨利	\$231,312	\$172,550	58,762	134%

說明：106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皆按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超額達成。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四)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爰修正第四項規定，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6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7 版)	說明
第十二條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u>；對於<u>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u>，<u>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u>，<u>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u>，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正，爰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予以增列、爰修正第四項規定，第二項、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 一〇四年度現金增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實際數	營運計畫 預估數	差異金額	達成率%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43,946	\$938,874	(\$394,928)	58%
5000	營業成本	430,081	697,334	(267,253)	62%
5900	營業毛利	113,865	241,540	(127,675)	47%
6000	營業費用	153,297	171,558	(18,261)	89%
6900	營業淨損	(39,432)	69,982	(109,414)	-56%
7000	營業外收支	7,170	(4,787)	11,957	-150%
7900	稅前淨利	(\$32,262)	\$65,195	(97,457)	-49%

說明：

- 1.本公司於104年5月25日接獲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1552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500萬股，並於104年9月11日完成經濟部變更登記。
- 2.105年度實際營業收入僅達成當時編制之健全營運計畫預估數58%，稅前淨利亦未達標，主係因產業環境變遷，以及部分客戶開發時程延後所致。但在公司持續耕耘當時規劃發展之手機及玻璃產業、汽車、印刷電路板及封裝產業，並堅持挑選優質客戶之業務發展策略下，加以透過管理代工廠生產力指標、控制各廠區最適規模、持續品質提升等營運管理策略，公司106年度營運狀況亮眼，顯示當時規劃之營運改善計畫成效顯著。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提供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暨真空鍍膜代工收入。其中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之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並核對驗收單。
3.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後適當期間，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20,186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27%，係屬重大，由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為累積虧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在可能減損跡象。管理當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了解當期是否重大改變其假設及估計，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管理當局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及比較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是否合理。
3. 評估管理當局使用折現率之主要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445	10	\$ 93,399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六)	29,760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三)	148,464	13	67,124	8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92,540	16	170,335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十二及二四)	289,026	24	63,92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及十八)	5,243	-	7,17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5,478</u>	<u>66</u>	<u>401,958</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三)	320,186	27	361,151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46,502	4	52,28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372	3	38,066	5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1,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3,320	-	3,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8,380</u>	<u>34</u>	<u>465,669</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83,858</u>	<u>100</u>	<u>\$ 867,6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297,588	25	\$ 29,352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97,976	8	132,065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四)	54,805	5	32,04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3,653	-	46,27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7,834	3	-	-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121,418	10	216,717	25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35,454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7,246	1	20,79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9,407	1	4,65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29,927</u>	<u>53</u>	<u>517,351</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3,048	1	10,2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963	-	9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11</u>	<u>1</u>	<u>11,25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33,938</u>	<u>54</u>	<u>528,609</u>	<u>61</u>
	權益(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707	30	620,467	71
3200	資本公積	5,206	-	4,768	1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82,156	15	( 305,992)	( 3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1	1	19,775	2
3XXX	權益淨額	<u>549,920</u>	<u>46</u>	<u>339,018</u>	<u>3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83,858</u>	<u>100</u>	<u>\$ 867,6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919,330	100	\$ 283,6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552,025</u>	<u>60</u>	<u>199,41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367,305	40	84,217	30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三）	( 1,739)	-	( 9,425)	( 3)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三）	<u>18,572</u>	<u>2</u>	<u>9,314</u>	<u>3</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84,138</u>	<u>42</u>	<u>84,106</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528	2	21,083	7
6200	管理費用	49,438	5	38,294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650</u>	<u>6</u>	<u>45,187</u>	<u>1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616</u>	<u>13</u>	<u>104,564</u>	<u>37</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0,522</u>	<u>29</u>	<u>( 20,458)</u>	<u>( 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 46,052)	( 5)	( 22,493)	( 8)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029	-	609	-
7190	其他收入	9,477	1	1,14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519)	-	4,9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3,304)	-	(\$ 4,327)	(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 二三)	( 841)	-	9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39,210)	( 4)	( 19,093)	( 7)
7900	稅前淨利 (損)	231,312	25	( 39,551)	(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 四及十八)	( 47,288)	( 5)	2,26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184,024</u>	<u>20</u>	( 37,291)	( 1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92)	-	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18	-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11,924)	( 1)	( 30,689)	( 1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2,798)	( 1)	( 30,567)	( 1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171,226</u>	<u>19</u>	( \$ 67,858)	( 24)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 九)				
9750	基 本	<u>\$ 5.29</u>		( \$ 1.22)	
9850	稀 釋	<u>\$ 5.0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司			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淨 額
		股 數	金 額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55,707	\$ 557,067	\$ -	\$ 3,621	\$ 3,077	(\$ 268,376)	\$ 50,464	\$ 345,85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40	63,400	-	-	( 1,951)	( 447)	-	61,00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21	-	-	-	2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	( 37,291)	-	( 37,29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2	( 30,689)	( 30,56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2,047	620,467	-	3,642	1,126	( 305,992)	19,775	339,018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660	36,600	199	-	( 1,126)	( 2)	-	35,671	
N1	股份基礎給付	264	2,640	5,007	( 3,642)	-	-	-	4,005	
F1	減資彌補虧損	( 30,500)	( 305,000)	-	-	-	305,000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84,024	-	184,02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74)	( 11,924)	( 12,7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471	\$ 354,707	\$ 5,206	\$ -	\$ -	\$ 182,156	\$ 7,851	\$ 549,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31,312	(\$ 39,5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50	16,778
A20200	攤銷費用	171	189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4,146)	( 1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3	( 774)
A20900	利息費用	3,304	4,327
A21200	利息收入	( 4,029)	( 60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 份額	46,052	22,49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15)	( 30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197	7,93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739	9,42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18,572)	( 9,3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1	( 3,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7,976)	( 47,533)
A31200	存 貨	( 45,230)	( 86,76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013	( 5,56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4,309)	99,11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282	2,006
A32210	預收款項	( 95,299)	147,3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57	2,56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8)	( 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007	117,8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69</u>	<u>117,88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76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1)	( 5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	\$ 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14,100)	25,07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9)	( 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836</u>	<u>60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 242,394)</u>	<u>25,0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3,678	53,0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5,442)	( 31,5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796)	( 69,413)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3,925)	( 35,86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2,749)</u>	<u>( 2,38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04,671</u>	<u>( 68,125)</u>
EEEE	本年度淨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46	74,8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3,399</u>	<u>18,5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445</u>	<u>\$ 93,39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係提供設備之製造及銷售暨真空鍍膜代工收入。其中設備銷售收入金額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設備銷售循環週期較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藉由執行之內部控制測試了解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情形。
2.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並選取樣本，檢視其銷貨合約之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並核對驗收單。
3. 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後適當期間，檢視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

##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1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6,763	14	\$ 128,858	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	98,399	8	30,683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三）	320,638	26	295,398	3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203,341	16	197,128	2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十二及二四）	289,026	23	63,926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七及十八）	12,083	1	16,2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0,250</u>	<u>88</u>	<u>732,271</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四）	113,689	9	159,078	1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8,372	2	38,066	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	-	11,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6,203	1	6,7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8,264</u>	<u>12</u>	<u>214,899</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48,514</u>	<u>100</u>	<u>\$ 947,17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 297,588	24	\$ 29,352	3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157,551	13	230,246	2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及十四）	78,490	6	53,4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7,834	3	-	-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105,892	8	222,443	23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35,454	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7,246	1	20,796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9,796	1	5,0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4,397</u>	<u>56</u>	<u>596,753</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四）	3,048	-	10,29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1,149	-	1,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197</u>	<u>-</u>	<u>11,39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698,594</u>	<u>56</u>	<u>608,152</u>	<u>6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二、十六、二十及二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54,707	28	620,467	66
3200	資本公積	5,206	-	4,768	-
330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182,156	15	( 305,992)	( 3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851	1	19,775	2
3XXX	權益淨額	<u>549,920</u>	<u>44</u>	<u>339,018</u>	<u>3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248,514</u>	<u>100</u>	<u>\$ 947,17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二 三）	\$ 1,155,854	100	\$ 543,9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759,480</u>	<u>66</u>	<u>430,081</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396,374</u>	<u>34</u>	<u>113,865</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2,805	3	46,650	9
6200	管理費用	70,006	6	61,46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0,650</u>	<u>4</u>	<u>45,18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461</u>	<u>13</u>	<u>153,297</u>	<u>28</u>
6900	營業淨利（損）	<u>242,913</u>	<u>21</u>	<u>( 39,432)</u>	<u>( 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162	-	731	-
7190	其他收入	10,289	1	4,76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577)	-	8,996	2
7510	利息費用	( 3,314)	-	( 4,380)	( 1)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235)	-	( 26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 及十）	<u>( 18,926)</u>	<u>( 2)</u>	<u>( 2,670)</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 11,601)</u>	<u>( 1)</u>	<u>7,170</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231,312	20	( 32,262)	(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 八）	<u>( 47,288)</u>	<u>( 4)</u>	<u>( 5,029)</u>	<u>( 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84,024</u>	<u>16</u>	<u>( 37,291)</u>	<u>( 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992)	-	\$ 1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118	-	( 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924)	( 1)	( 30,689)	(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12,798)	( 1)	( 30,567)	(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u>\$ 171,226</u>	<u>15</u>	<u>(\$ 67,858)</u>	<u>( 1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024	16	(\$ 37,291)	( 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84,024</u>	<u>16</u>	<u>(\$ 37,291)</u>	<u>( 7)</u>
	綜合損益淨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1,226	15	(\$ 67,858)	(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71,226</u>	<u>15</u>	<u>(\$ 67,858)</u>	<u>( 12)</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 九)				
9750	基 本	<u>\$ 5.29</u>		<u>(\$ 1.22)</u>	
9850	稀 釋	<u>\$ 5.07</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淨 額
		股 數	金 額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55,707	\$ 557,067	\$ -	\$ 3,621	\$ 3,077	(\$ 268,376)	\$ 50,464	\$ 345,853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6,340	63,400	-	-	( 1,951)	( 447)	-	61,002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	-	-	21	-	-	-	21
D1	105 年 度 淨 損	-	-	-	-	-	( 37,291)	-	( 37,291)
D3	105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22	( 30,689)	( 30,56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2,047	620,467	-	3,642	1,126	( 305,992)	19,775	339,018
I1	公 司 債 轉 換 為 普 通 股	3,660	36,600	199	-	( 1,126)	( 2)	-	35,67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264	2,640	5,007	( 3,642)	-	-	-	4,005
F1	減 資 彌 補 虧 損	( 30,500)	( 305,000)	-	-	-	305,000	-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184,024	-	184,024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874)	( 11,924)	( 12,79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5,471</u>	<u>\$ 354,707</u>	<u>\$ 5,206</u>	<u>\$ -</u>	<u>\$ -</u>	<u>\$ 182,156</u>	<u>\$ 7,851</u>	<u>\$ 549,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損）	\$ 231,312	(\$ 32,2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287	47,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71	18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982)	4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3	( 774)
A20900	利息費用	3,314	4,380
A21200	利息收入	( 5,162)	( 73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8	7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26	2,6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299	7,12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12	( 1,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33,922)	71,165
A31200	存 貨	( 26,903)	( 85,6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83	( 80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67,013)	6,2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66	( 8,776)
A32210	預收款項	( 115,816)	142,1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65	2,2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8)	( 2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83,920	154,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23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3,682</u>	<u>154,3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68,172)	( 32,06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5)	( 5,9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5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214,100)	25,0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302	\$ 3,81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853</u>	<u>73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79,812)</u>	<u>( 8,3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3,678	53,0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5,442)	( 31,5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8,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0,796)	( 69,413)
C037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	( 29,6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5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5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 2,759)</u>	<u>( 2,4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8,633</u>	<u>( 61,91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4,598)</u>	<u>( 8,70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7,905	75,4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8,858</u>	<u>53,4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6,763</u>	<u>\$ 128,8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05,992,617)
加：減資彌補虧損	305,000,000
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1,739)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874,25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4,024,987
減：法定盈餘公積	(18,303,23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3,853,142
普通股現金股利(35,470,657股*每股3.3384元)	(118,415,241)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437,901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品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

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四：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六：刪除。

第十七條之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

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原 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自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以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十八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54,706,570 元，已發行股份計 35,470,657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 股（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 107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原吉	2,394,997	6.75%
董事	劉忠炯	474,524	1.34%
董事	李文豪	292,493	0.82%
董事	陳天恕	0	0.00%
董事	廖敏峯	593,031	1.67%
獨立董事	施文昌	0	0.00%
獨立董事	楊世銘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3,755,045	10.58%
監察人	余景仁	268,836	0.76%
監察人	劉育釗	0	0.00%
監察人	黃文宏	106,459	0.3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75,295	1.06%